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726號

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複代理人 陳美鳳

被告 昭寧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鳴峰

被告 許宸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昭寧有限公司應將SHARP/M-SH-MX3114N彩色數位機（機號0000000，含單紙匣鐵桌、傳真套件）壹臺返還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柒萬零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被告昭寧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昭寧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叁萬肆仟陸佰叁拾玖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

01 假執行。

02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零貳佰元為原告
03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捌佰元為原告震
05 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資本型租賃契約書第6
08 條第1項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
09 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2 而為判決。

13 三、原告主張：被告昭寧有限公司與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 （下稱震旦開發公司）、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行
15 公司）簽訂資本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賃契約），向原告
16 震旦開發公司承租SHARP/M-SH-MX3114N彩色數位機（機號
17 00000000，含單紙匣鐵桌、傳真套件）乙臺（下稱系爭租賃
18 物），租賃期間自民國109年11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
19 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3,900元，並約定由原告震旦行公
20 司提供系爭租賃物之供應品及依系爭租賃物影列印張數收取
21 計費費用。原告震旦開發公司已依約將系爭租賃物安置妥當
22 並交付予被告昭寧有限公司使用，然被告昭寧有限公司自第
23 1期起之租金即未依約給付，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被告
24 昭寧有限公司因違反系爭租賃契約第5條第1項第(1)款、第(6)
25 款約定而終止，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通知終止系
26 爭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爰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並
27 聲明：(一)被告昭寧有限公司應將系爭租賃物返還原告震旦開
28 發公司；(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70,200元，及
2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30 息8%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1,800
3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

02 四、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賃
05 契約、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基隆信義郵局第000020
06 號存證信函、出貨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證（見本院卷第
07 15頁至第27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08 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0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
10 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1 六、依系爭租賃契約第5條第1項：「…僅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或各
12 方書面合意終止時，本契約提前終止：(1)積欠壹期（含）以
13 上租金或壹期（含）以上計張費用，經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
14 不履行；……(6)其他違約行為經未違約之他方以書面定期催
15 告改正仍不履行。」、同條第2項：「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
16 租人之事由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
17 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
18 費用6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用總額（孰高者為準）之
19 違約金予供應商」、同條第3項：「本契約提前終止時：(1)
20 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及計張費用，並將標的物及使
21 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人及供應商。……」、第6條第1
22 項：「承租人如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其依本契約所
23 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
24 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
25 8%加計遲延利息……」等約定（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6
26 頁），被告昭寧有限公司無故自第1期起即未依約給付，原
27 告即得終止系爭契約。又被告許宸瑀於109年12月24日簽訂
28 系爭租賃契約時，係被告昭寧有限公司之代表人，並為連帶
29 債務人，是原告請求被告昭寧有限公司與許宸瑀連帶給付及
30 請求被告昭寧有限公司返還原告震旦開發公司系爭租賃物，
31 自屬有據，應可採信。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一)被告昭寧有限公司應將系爭租賃物返還原告震旦開發公司；(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70,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月29日（見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1,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月29日（見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合 計	1,11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昀蔚